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 中選會於行政院第 3782 次院會報告「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即將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中選會今（16）日於行政院第 3782 次院會報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中選會於報告中說明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籌劃情形與近期重要選務工作，並指出本次公民投票對於我國未來國家發展及深化民主極具重要性，該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努力精進推動選務革新，完善各項選務作業流程，加強選務防疫措施，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辦理選務的超然立場，以積極審慎的態度，期順利完成本次公民投票任務。

中選會進一步說明，此次公民投票原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依法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因此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 110 年 8 月 28 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此外，110 年 8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仍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本次投票權人計有 1,982 萬 5,468 人，該會鼓勵具有公民投票權之國民踴躍前往投票，並請民眾投票前仔細閱讀公民投票公報，充分瞭解各項公投案之資訊，審慎決定後投下神聖的一票。

該會指出，本次公民投票全國共設置 1 萬 7,479 個投票所，投票權人將可領取 4 張公投票，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

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開票進程序則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中選會強調，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標準雖已調降至第二級，惟基於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考量，投票日仍維持高規格選務防疫標準，請投票民眾遵守防疫規定，排隊等候投票時維持社交距離，共同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

中選會指出，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是 108 年 6 月 21 日公民投票法修法，將公投與大選脫勾後，首度舉行之公民投票，對於我國直接民權的實踐與深化民主極具重要性，該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積極妥慎辦理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俾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任務。

中選會表示，本次公民投票，也特別感謝各機關的協助及所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參與。